

法律出版社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
的獎勵暫行條例」及有關文件、資料彙編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
獎勵暫行條例」及有關文件、資料彙編

中華全國總工會工資部編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
獎勵暫行條例〕及有關文件、資料彙編

中華全國總工會工資部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13·787×1092 1/32·1¹⁰/₁₆ 印張·32,000字

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0,14元

定價 0.14 元

目 錄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一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若干問題的解釋……………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	
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說明……………	一五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	
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的通知……………	二二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	
獎勵創造性的勞動……………	三三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社論）	
認真貫徹「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工人日報社論）	三六
必須正確地貫徹國家的獎勵政策……………	三〇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工人日報社論）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鼓勵一切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經營及私營企業中的工人、工程技術人

員和職員以及一切從事有關生產的科學與技術研究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使他們充分發揮自己的知識、經驗和智慧，致力於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工作，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特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提供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經採用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三條 凡依據「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之規定取得發明證書者，按本條例發給發明獎金。

第四條 凡對企業中現有機器設備結構或生產技術過程有重大改進的建議，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發給技術改進獎金。

第五條 凡能更有效地利用現有機器設備、原料、材料或勞動力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

如：更有效地利用現有機器設備、工具或能延長其使用年限，節省原料、材料、

燃料、電力或利用廢料，改進操作方法與改善勞動組織，減低廢品率等，經採

用後按本條例發給合理化建議獎金。

第六條 各經濟主管部門及各企業的預算中應列有備付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

獎金、研究費及試驗費等項目。

第二章 獎勵的標準和期限

第七條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數額，按採用後十二個月內所節約的價值

計算，根據下表比例發給之。

十二個月所節約的價值			發明			技術改進			合理化建議		
金額	百分比	獎金數	金額	百分比	獎金數	金額	百分比	獎金數	金額	百分比	獎金數
不滿一百萬元	30%	無	不滿一百萬元	15%	十五萬元	不滿一百萬元	10%	十萬元	不滿一百萬元	5%	五萬元
滿一百萬元不滿二百萬元	20%	無	滿一百萬元不滿二百萬元	12%	二十一萬元	滿一百萬元不滿二百萬元	7%	十六萬元	滿一百萬元不滿二百萬元	3.5%	八萬元
滿二百萬元不滿五百萬元	15%	二十一萬元	滿二百萬元不滿五百萬元	10%	三十一萬元	滿二百萬元不滿五百萬元	4%	三十一萬元	滿二百萬元不滿五百萬元	2.5%	十五萬五千元
滿五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	10%	三十一萬元	滿五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	7%	四十六萬元	滿五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	2.5%	四十六萬元	滿五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	1.25%	二十三萬元
滿一千萬元不滿五千萬元	6%	七十一萬元	滿一千萬元不滿五千萬元	4%	七十一萬元	滿一千萬元不滿五千萬元	1.25%	三十五萬五千元	滿一千萬元不滿五千萬元	1%	六十萬五千元
滿五千萬元不滿一億元	5%	一百二十一萬元	滿五千萬元不滿一億元	2.5%	一百二十一萬元	滿五千萬元不滿一億元	0.75%	六十萬五千元	滿五千萬元不滿一億元	0.75%	六十萬五千元
滿一億元不滿五億元	4%	二百二十一萬元	滿一億元不滿五億元	1.5%	二百二十一萬元	滿一億元不滿五億元	0.75%	六十萬五千元	滿一億元不滿五億元	0.75%	六十萬五千元

滿五億元不滿十億元
十億元以上

3%	七百二十一萬元	1%	三百七十一萬元	0.5%	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元
2%	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元	0.5%	八百七十一萬元	0.25%	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

發明獎金每年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億元，最低額不得少於二十萬元，技術改進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億元，最低額不得少於十萬元，合理化建議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一億元，最低額不得少於五萬元。

第八條 發明獎金按第七條規定的標準獎勵三年到五年，每年計算一次；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獎勵期限均為一年，獎金一次計算。

第九條 凡能解決重大技術問題或開闢新的生產部門的發明，或創製新型的各種貴重材料代用品，在經濟上或國防上有特殊貢獻者，其獎金數額可不受第七條規定的

限制，由主管部門報請政務院核定。

第十條 凡屬發明，不問其與本身職責有無直接關聯，經採用後均按本條例獎勵。

第十一條 凡工程師、技師、工長、工人、科學與技術研究人員、技術員等，所提出的與本身職責雖有直接關聯而具有獨創性、帶有技術創造因素的技术改進或合理化建議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獎勵。

廠長、總工程師、總技師、車間主任、科室負責人等，所提出的與本身職責雖有直接關聯而具有獨創性的技術改進的建議，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獎勵。廠長、副廠長的獎金由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在未取得發明證書以前已被採用的發明，暫按技術改進獎勵，待發明證書頒發後，即改按發明獎勵，並補發獎金。凡一時不能確定為技術改進者，暫按合理

化建議獎勵，待確定為技術改進後，即改按技術改進獎勵，並補發獎金。

第十三條 若採用建議後，技術定額和計件工資單價有所變更，則採用建議的企業在採用建議的同時，得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

第十四條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技術安全、管理制度或提高產品質量等建議，由採用此建議的企業根據建議的實際效果斟酌給以獎金。其獎金由企業獎勵基金項下開支。

第十五條 凡已被採用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或其他重大建議除發給獎金外，並得按其對生產作用的大小給予通報表揚，發給獎章、獎狀或其他榮譽獎勵。

第三章 對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勵

第十六條 對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人在提出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各項建議給以獎勵。

第十七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總額為建議人所得獎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此項獎金不得從建議人獎金中支付。

第十八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分配，由企業主管人按每一協助人員在每一季度實現建議中所表現的主動性和努力程度以及分配給他們的工作任務完成情況分配獎金，其個人所得獎金最高不超過本人兩個月的實得工資。

第四章 獎金的計算和支付辦法

第十九條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節約價值，根據在工業企業中採用後十二個月內的實施結果計算。

由於發明所造成的節約價值，若在採用後的幾年中超過第一年，應根據每年實際效果計算之。

第二十條 採用期在一年以下的建議，其節約價值按實際採用的時間計算；季節性生產的企業中，節約價值按季節期計算；僅與一次臨時定貨有關的建議，其節約價值按該批定貨的計劃計算；屬於修復一件或數件機械設備者，其節約價值按實際修復件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對本部門或對其他生產部門所增加的開支，均應在節約價值中扣除。但與研究建議有關的各項開支（如圖樣、模型、試驗等費用）則不予扣除。

第二十二條 凡降低產品成本的建議，其節約價值為採用建議前後計劃成本的差額。建議前後的計劃成本中所消耗原材料等一律按同一價格計算。

第二十三條 凡提高設備利用率、提高機器效能、改變機器設備修理方法等建議，其節約價值為採用建議前的年度的生產費預算與採用建議後編製的新預算的差額。

第二十四條 凡減少或消除廢品的建議，其年節約價值，根據採用建議之前六個月中廢品所

第二十五條

造成的損失數字來確定。應統計的廢品，僅指那些在採用建議後消除的廢品。凡可以減低某一建築工程費用的建議，其年節約價值應按該建議實行後所降低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二十六條

節約價值的計算，從採用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計劃被批准之日起，在三十天內進行之。並於計算後發給建議者一份關於採用建議的通知書和一份由於採用建議而造成的節約價值與應得獎金的計算書。

第二十七條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分期支付：不滿三百萬元者，其獎金在三個月內發給；三百萬元以上者三個月內發獎金的百分之二十五，滿六個月再發獎金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五十則在採用建議滿十二個月以後的兩個月內發給。

第二十八條

集體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獎金之支付辦法如下：

甲、由若干人共同完成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其獎金分配辦法由參加建議的全體人員共同決定之。

乙、如某一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起初未被採用，在有了補充建議之後始被採用者，若補充建議為另一人提出，兩人之間獎金的分配應根據各個人建議的作用大小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僅在一個企業內採用，獎金不滿三百萬元者，由本企業算定發給，獎金在三百萬元以上者經上級機關審核批准後發給；為某一經濟部門管理局所屬各企業或一個以上企業共同採用者，獎金由管理局算定

發給；爲某一經濟部門所屬各局的若干企業共同採用者，獎金由部算定發給，採用及於全國範圍者，獎金由採用建議的各部門算定，報由政務院財經委員會核定撥付。

第三十條

凡經各級主管機關審定認爲有重大意義的有關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研究試驗計劃，得撥給研究、試驗費，視費用多少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決定支付，由技術部門領取並協助原建議人進行研究、試驗。（上述費用係指用於圖樣、模型、樣品以及進行試驗時所必需的其他費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不根據本條例執行的企業或機關，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者本人及工會組織均有權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該上級機關必須及時處理。

第三十二條

各產業部門得根據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二）（三）（四）各項的規定，參照「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

第四條、第十九條的規定，並按本條例製訂具體實施細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頒佈實施。

對執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

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關於本條例的實行日期問題

本條例從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發佈之日起實行。

二、關於本條例適用的部門問題

凡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適用於下列部門之一的，經採用後都按照本條例給以獎勵。適用的部門是指：工業、建築業、交通運輸業、國營農場（發現新的農牧業品種不包括在內）、國營拖拉機站、森林工業、水利工程、地質勘探（發現新礦藏不包括在內）、郵電業以及機關、團體、企業、合作社等部門所屬的生產單位。

凡適用於上述部門或其他部門的非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不適用本條例。但爲了鼓勵建議人的積極性，以利於改進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採用建議的單位可根據建議的意義酌情給予

物質獎勵或榮譽獎勵。

三、關於我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提出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由何機關審查和採用建議後的獎勵問題

在企業中工作的我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由本企業的專管機構審查。不在企業中工作的我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重大建議，可以由中央技術管理機關審查；有關生產技術性的一般建議，可以由各級人民委員會的主管生產部門或者中央產業部門的專管機關審查；只適用於某一企業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可以由該企業審查。

我國公民和外國僑民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按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核發獎金。

四、關於刑事犯和受行政處分的公民提出的建議的獎勵問題

本條例不適用於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對於勞動改造中的犯人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應按一九五四年九月政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七章獎懲的規定辦理；對於不在關押中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應當由採用建議的單位商同公安、司法機關，分別情況參照「管

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第八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七章的規定辦理。

受行政處分（如降級、記過、警告等）的公民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經採用後仍按本條例獎勵。

五、關於本條例發佈以前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是否重新按照本條例核發獎金的問題

凡在本條例發佈以前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一律不算舊賬，多獎者不退，少獎者不補。但有下列一種情況的，可以仍按照本條例辦理：

（一）過去提出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在本條例發佈以後採用實施的；

（二）本條例發佈以前採用的較大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支付獎金的期限未滿的，對尚未支付部分，按本條例計發獎金。

六、關於獎金最低額問題

本條例第七條中關於獎金最低額的規定，是指：發明的每年節約價值不滿六十六萬七千元（指舊幣，下同），按照百分之三十提獎不到二十萬元的，仍發給二十萬元獎金；技術改進的節約價值不滿五十萬元，按照百分之二十提獎不到十萬元的，仍發給十萬元獎金；合理化建議的節約價值不滿五十萬元，按照百分之十提獎不到五萬元的，仍發給五萬元獎金。

但屬於難以計算節約價值的有關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可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七、關於附加數問題

本條例第七條中關於附加數的規定，它的意義在於使附加數與遞減的提獎百分比相適應，使建議人所得獎金的絕對數仍然隨着節約價值的增多而遞增，因此建議所造成的節約價值愈大，則建議人所得獎金就愈多。

計算獎金的方法是：建議的節約價值乘以提獎百分數，加上附加數。例如，某項發明的節約價值為二百萬元，將二百萬元乘以百分之十二，得出二十四萬元，再加上附加數二十一萬元，則該項發明應得的獎金為四十五萬元。

八、因採用建議而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建議人本人（或工組）是否同樣實行的問題

因採用建議而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的時候，建議人本人（或工組）應同樣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因為建議人提出建議後已按照規定領取了獎金。

各產業、企業現行的計件工資條例或者計件工資規程中有關這一問題的規定如同本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有抵觸的應予廢除。

九、對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問題

根據本條例第三章的規定，凡對建議人在提出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人員，應按季度給以獎勵。所有協助人員的獎金總額（協助人員的獎金和建議人獎金同一來源，不得從建議人獎金中支付）為該季度內採用的各項建議按照十二個月節約價值計算出的獎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每個協助人員所得獎金的最高額，則不得超過本人兩個月的實際工資。對協助人員的獎金分配，由企業主管人按照每一協助人員在每一季度實現建議中所表現的主動性和努力程度，以及分配給他們的工作任務完成情況來分配。

十、他國或本國已有的發明、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未經專家建議和刊物介紹，而為建議人創造成功，是否按照本條例給予獎勵的問題

對他國或本國已有的發明、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我們應該大力推廣到生產中去，以便為國家創造更多的財富，同時推廣了建議以後，可以避免花費精力再去創造已有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他國已有的發明，未經專家建議和刊物介紹或雖知其名而不知其內容，為建議人本人精心研究創造成功，此項發明經採用後按照本條例給以獎勵。但本國已有的發明，如果後來又為另一建議人創造成功，則後來提出的這個同樣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不算發明。因為發明是指創造新的更為完善的結構或工藝技術過程的建議。如果他國或本國已有的技術改